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12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 ETF	5G ETF

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30日起在东兴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东兴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东兴证券网站：www.dxzq.net.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于2020年12月24日对新大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持续督导培训。

现将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时间：2020年12月24日

2、地点：新大正会议室

3、授课人员：程星星

4、参会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培训方式：现场讲解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是，讲解了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通过典型案例展示了信息披露违规的后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等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向参会人员做了详细讲解。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与新大正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交流互动，并向新大正提供了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

三、本次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参训人员认真学习了培训课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规定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熟悉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注意事项，有助于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次现场培训作为长江保荐对新大正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人民币10,6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沈兴生先生或沈兴生先生指定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收到了沈兴生先生转来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406万元，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的51%。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投资”）

●转增金额：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提供的用于收购百炼集团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25,000.00万元，转增为文灿投资的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文灿投资的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持有文灿投资100%股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佛山、德国、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同意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即文灿投资及其全资境外子公司Wencan Holding（Germany）GmbH、Wencan Holdi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文灿法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炼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百炼集团100%股份的定价为23,968.72万欧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2020年1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文灿法国收到了法国Caceis银行出具的关于百炼集团的股份登记凭证，文灿法国持有百炼集团6,582,120股股份，占百炼集团股份总数的10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完成。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由于资金支付时间较紧，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实缴出资30,000万元，并分别于2020年7月15日和9月14日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借款合计人民币125,019.28万元，用于百炼集团收购价款的支付。

截至目前，基于百炼集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了规范本次收购方案中支付对价的账务处理，进一步优化文灿投资的财务结构及财务管理，董事会决定将向文灿投资提供的用于收购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25,000.00万元，转增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文灿投资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将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文灿投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28号2楼203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实业进行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二）文灿投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文灿投资自2020年1月21日成立至今，作为收购百炼集团的特殊目的公司之一，无实际生产活动。

本次对文灿投资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出资额计入其资本公积，文灿投资的的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持有文灿投资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文灿投资的资产总额为80.06万元，资产净额为-19.94万元；2020年1月21日（成立日）至6月30日期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9.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转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文灿投资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系基于百炼集团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旨在规范本次收购方案中支付对价的账务处理，进一步优化文灿投资的财务结构及财务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本次对文灿投资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系基于文灿投资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整体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业务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8日以及12月17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分别通过了成都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具备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以及光启尖端进入了成都某另一重要客户B的合格供方名录，可以为该客户提供研制服务以及后续的批产交付服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获得重要客户复材结构件外包合格供方资格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进入某重要客户合格供方名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2020-166)。

公司近日收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0年12月28日进入了成都某重要客户C的合格供方名录，将为该客户提供航空超材料产品，本次进入该重要客户的合格供方名录，预计会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继续开拓尖端装备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警用智能头盔全国试点应用及相关流程已经完成。下一步将在全国各地开展智能头盔销售推广工作。公司将坚持自主科技创新，不断改进升级产品，在尖端装备以及智能装备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及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9,203,020.23元（含1,230,000元代收代支款项，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三维工程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135号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5,860,000	2020年01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三维工程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办〔2020〕44号	稳岗补贴	21,257	2020年01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三维工程	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淄政办发〔2020〕1号	稳岗补贴	59,894	2020年02月1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三维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8.83	2020年03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三维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218.65	2020年04月0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三维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252.46	2020年04月1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三维工程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利补助	4,800	2020年08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三维工程	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利补助	10,000	2020年08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三维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淄博市关于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英才计划补助资金	330,000	2020年9月0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三维工程	淄博市科技局	《淄博市关于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英才计划补助资金	180,000	2020年9月1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三维工程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135号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2,290,000	2020年11月1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青岛联信	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办理拨付2018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2019年研发经费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研发经费补助奖励资金	140,000	2020年3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青岛联信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12,272.36	2020年4月1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青岛联信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胶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251.35	2020年5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青岛联信	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办理拨付2018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2019年研发经费补助奖励资金（尾款）的通知	研发经费补助奖励资金	210,000	2020年7月15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青岛联信	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25.58	2020年8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9,203,020.23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的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上表所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7,973,020.23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0,000元为公司代收代支款项，其中支付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合作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800,000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400,000元，支付淄博市英才计划企业负责人奖励30,000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9,203,020.23元（含1,230,000元代收代支款项），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4,524,497.01元，3,448,523.22元计入公司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5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根据漳州市国资委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确认，现将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姓名	2019年任职职务	2019年任职起止时间	2019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是/否）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合计	
刘建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01.01-2019.12.31	51.22	11.78	0	63.00	否
黄进明	董事/总经理	2019.01.01-2019.12.31	48.15	11.13	0	59.28	否
洪东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9.01.01-2019.12.31	45.08	11.24	0	56.32	否
陈纪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1.01-2019.12.31	45.08	11.04	0	56.12	否
陈建铭	副总经理	2019.01.01-2019.12.31	45.08	11.04	0	56.12	否
洪 绯	总工程师	2019.01.01-2019.12.31	45.08	11.04	0	56.12	否
刘丛盛	副总经理	2019.01.01-2019.12.31	45.08	11.00	0	56.08	否
杨海鹏	总会计师	2019.07.02-2019.12.31	22.54	4.94	0	27.48	否
庄建珍	董事/总会计师（离任）	2019.01.01-2019.06.28	22.54	6.13	0	28.67	否

备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19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2、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4%统一缴存到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且未分解到个人，因此不属于个人福利性收入。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2019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变更为13,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200万股变更为13,6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且尚处于授权期限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9,126,451.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收到公司董事PINXIANG YU女士递交的《辞职信》，PINXIANG YU女士因其所任职公司深圳瀚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PINXIANG YU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PINXIANG YU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PINXIANG YU女士的离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PINXIANG YU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PINXIANG YU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